

股票简称：苏博特

股票代码：603916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OBUTE NEW MATERIALS CO., LTD.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 118 号）

##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 反馈意见的回复

####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1 号）所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博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以及固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具体环节如下：

废气：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投料、粉磨、搅拌、包装等工艺产生的粉

尘颗粒物；破碎、复配、煅烧过程中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气体及粉尘颗粒物；聚合工艺中产生环氧乙烷、丙烯酸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磺化工艺中产生甲醛、丙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及粉尘颗粒物。

废水：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清洗、洗涤等产生的生产环节废水；食堂及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固废：原辅料包装袋、原辅料包装桶、废液、废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实验室废液及职工生活垃圾。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主要生产及排污主体为泰州博特、南京博特、镇江苏博特、天津博特、四川苏博特和新疆苏博特，该等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排污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内容	有效期
泰州博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32128308788125XX001Q”《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苯酚，甲醛，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氨气），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三乙胺，甲醇，硫酸雾，乙二醇单甲醚，萘，二甲苯，环氧丙烷，三甲胺，乙醇，环氧氯丙烷，乙酸，硝酸雾，丙酮，环己胺（NHA），苯胺，丙烯酸丁酯，乙醇胺，甲苯，苯胺类）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SS，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b>噪声：</b> 稳态噪声 <b>固体废物：</b>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沉淀池滤渣，精馏残渣，废活性炭，速凝剂成品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滤渣，聚合物乳液成品滤渣，废机油，成品残渣，废手套，废弃工作服，实验室检验废液，松香粒料，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冷冻机油，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蒸馏废液，产品废渣，实验室废液	
南京 博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3201937389447001P”《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环氧乙烷、甲醛、丙酮、甲醇、三乙胺、丙烯酸）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SS，乙二醇，石油类） <b>噪声：</b> 稳态噪声 <b>固体废物：</b> 滤渣、废活性炭、试剂空瓶、废机油、废导热油、实验室废液、原料包装桶	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镇江 苏博 特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hb32110050000020U001Q”《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二氧化氮，油烟）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PH值，动植物油，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噪声：</b> 稳态噪声	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天津 博特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911202225565409505001V”《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动植物油，SS，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b>噪声：</b> 稳态噪声 <b>固体废物：</b> 原辅料包装桶	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四川 苏博 特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510182MA6CE61J3P001V”《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SS，磷酸盐，动植物油） <b>噪声：</b> 稳态噪声 <b>固体废物：</b> 废包装桶、分析固废、废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	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新疆 苏博 特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916523233979972907001V”《排污许可证》	<b>废气：</b>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丙烯酸） <b>废水：</b>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b>噪声：</b> 稳态噪声 <b>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桶，废混凝土	2020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及排污主体按照《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报告》《危废核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实际排放情况出具检测报告，相关主体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 1、泰州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VOCs	浓度限值为 80mg/N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浓度限值为 120mg/N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限值为 50mg/Nm <sup>3</sup>	达标
	NO <sub>x</sub>	浓度限值为 150mg/Nm <sup>3</sup>	达标
废水	PH	6-9	达标
	SS	浓度限值为 100mg/L	达标
	氨氮	浓度限值为 60mg/L	达标
	COD	浓度限值为 500mg/L	达标
	总磷	浓度限值为 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限值为 300mg/L	达标
	总氮	浓度限值为 70mg/L	达标
固废	废导热油	18t/a	达标
	废冷冻机油	2 t/a	达标
	废机油	0.6 t/a	达标
	废包装袋	49.4 t/a	达标
	废包装桶	285 吨或 13,500 只	达标
	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	150 t/a	达标
	废水处理沉淀池滤渣	5.5 t/a	达标
	废水处理污泥	30 t/a	达标
	废活性炭	28.15 t/a	达标
	产品废渣	25.9 t/a	达标
	实验室废液	1.8 t/a	达标
	聚合物乳液成品滤渣	0.375 t/a	达标
	实验室废试剂瓶	0.2 t/a	达标
	速凝剂成品滤渣	10 吨（三年）	达标
	成品残渣	0.9 t/a	达标
	精馏残渣	27 t/a	达标
	精馏废液	198 t/a	达标
	废手套、废工作服	0.3 t/a	达标
	松香粒料	1.7 t/a	达标
生活垃圾	30 t/a	达标	

## 2、南京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环氧乙烷	浓度限值 5mg/Nm <sup>3</sup>	达标
	甲醇	浓度限值 60mg/Nm <sup>3</sup>	达标
	VOCs	4.78 t/a, 浓度限值 60mg/Nm <sup>3</sup>	达标
	丙酮	浓度限值 40mg/Nm <sup>3</sup>	达标
	甲醛	浓度限值 10mg/N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0.18 t/a	达标
	丙烯酸	浓度限值 20mg/Nm <sup>3</sup>	达标
	三乙胺	浓度限值 20.7mg/Nm <sup>3</sup>	达标
废水	COD	21.906 t/a, 浓度限值 500mg/L	达标
	氨氮	2.19 t/a, 浓度限值 45mg/L	达标
	总磷	0.219 t/a, 浓度限值 5mg/L	达标
	SS	浓度限值 400mg/L	达标
	总氮	3.06 t/a, 浓度限值 70mg/L	达标
	PH	6-9	达标
	石油类	浓度限值 100mg/L	达标
	乙二醇	无总量限值, 无浓度限值	达标
固废	滤渣	10 t/a	达标
	废布袋	0.052 t/a	达标
	污水预处理污泥	6 t/a	达标
	甲醛残液	3 吨/2-3 年	达标
	废活性炭	3 t/a	达标
	试剂空瓶	0.5 t/a	达标
	废旧手套	0.2 t/a	达标
	废机油	2 t/a	达标
	废导热油	0.5 t/a	达标
	废油漆桶	0.3 t/a	达标
	应急废物	0.1 t/a	达标
	实验室废液	0.8 t/a	达标
原料包装桶	30 吨或 3,000 只	达标	

## 3、镇江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	---------	-------	--------

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N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氮	浓度限值 240mg/N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限值 550mg/Nm <sup>3</sup>	达标
废水	COD	浓度限值 50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浓度限值 100mg/L	达标
	氨氮	浓度限值 35mg/L	达标
	总磷	浓度限值 8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限值 20mg/L	达标
	PH	6-9	达标
	SS	浓度限值 400mg/L	达标
固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4、天津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VOCs	浓度限值为 80mg/N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浓度限值为 120 mg/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限值为 20 mg/m <sup>3</sup>	达标
	NOx	浓度限值为 300 mg/m <sup>3</sup>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达标
废水	PH	6-9	达标
	氨氮	浓度限值为 45mg/L	达标
	SS	浓度限值为 400mg/L	达标
	COD	浓度限值为 500mg/L	达标
	总氮	浓度限值为 7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限值为 300mg/L	达标
	总磷	浓度限值为 8mg/L	达标
	动植物油	浓度限值为 100mg/L	达标
固废	原辅料包装桶	3 吨或 600 个	达标

#### 5、四川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颗粒物	浓度限值为 120mg/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浓度限值为 50mg/m <sup>3</sup>	达标
	NOx	浓度限值为 150mg/m <sup>3</sup>	达标
	VOCs	浓度限值为 60mg/m <sup>3</sup>	达标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烟气黑度	<1 级	达标
废水	COD	浓度限值为 400 mg/L	达标
	氨氮	浓度限值为 35 mg/L	达标
	PH	6-9	达标
	表面活性剂	浓度限值为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限值为 300 mg/L	达标
	SS	浓度限值为 400 mg/L	达标
	磷酸盐	无总量限值，无浓度限值	达标
	动植物油	浓度限值为 100 mg/L	达标
固废	废包装桶	35,000 个	达标
	废冷冻机油	1.1t/a	达标
	污水处理站污泥	30 t/a	达标
	分析固废	50 t/a	达标

### 6、新疆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气	SO <sub>2</sub>	0.635 t/a，浓度限值为 100mg/Nm <sup>3</sup>	达标
	NO <sub>x</sub>	4.57 t/a，浓度限值为 200mg/N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浓度限值为 30mg/Nm <sup>3</sup>	达标
废水	COD	0.71 t/a，浓度限值为 120mg/L	达标
	氨氮	0.06 t/a，浓度限值为 50mg/L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20 t/a	达标
	原辅料废包装桶	30 t/a	达标
	废混凝土	15 t/a	达标

### (三)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泰州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3级碱洗1套（氨基脂肪族车间排气筒）、2级碱洗4套（聚醚尾气排放筒、环氧乙烷罐区排气筒、新增聚醚聚羧酸车间排气筒）、袋式收尘+2级碱洗1套（复配车间排气筒）、2级碱洗+活性炭吸附1套（建材车间废气排气筒）、1级碱洗+活性炭吸附1套（危废库及废水收集池排气筒）、布袋除尘1套（建材车间粉尘排气筒）、旋风除尘+水膜除尘2套（烘干2#炉排气筒、烘干1#炉排气筒）、冷却沉降+2级碱洗2套（萘系高酸性聚羧酸尾气排气筒、萘系尾气排气筒）、二级水洗1套（不饱和醇车间排气筒）、清洁能源燃烧直排1套（导热油炉排气筒）	根据监测数据，各排气筒最低处理效率为93%，尾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COD、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站，清下水及车间废水经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为聚羧酸复配循环使用（两台废水调节池、絮凝剂加药成套设备2套、污泥浓缩池一座叠螺压泥机一台、催化氧化装置一套）	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速率为100m <sup>3</sup> /d，覆盖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
固废	废导热油、废冷冻机油、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蒸馏废液、产品废渣、实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危废库1个，固废库1个。	一般固废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危废的处置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2、南京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环氧乙烷、VOCs、丙酮、甲醛、颗粒物	2级碱洗、2级酸洗1套、2级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1套（脂肪族减水剂生产尾气排气口）、活性炭吸附1套（实验室废气处理排放口）、活性炭吸附1套（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根据监测数据，各排气筒最低处理效率为92%，尾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污水预处理设施 1 个，预处理之后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水处理	废水预处理设施可以处理 30 吨/天的废水，覆盖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
固废	滤渣、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试剂空瓶、原料包装桶	危废库 1 个	危废处置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3、镇江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除尘器 41 台、排气筒 24 个	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率 > 99.85%，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N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焙（煅）烧窑炉）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工艺的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化粪池 4 座、隔油池 1 座	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污染物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固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4、天津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水液吸收罐 1 台	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II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二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标准。

废水	PH、氨氮、悬浮物、COD、总氮、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1 座、隔油池 1 座	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DB12/356-2008 三级标准中限值要求。
固废	原辅料包装桶	危废库 1 个	危废处置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5、四川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布袋干式除尘器 2 套，两级碱液喷淋 1 套	根据监测数据，各排气筒处理效率均达到 95% 以上，尾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	COD、氨氮	污水处理站一座	污水处理站可处理 60m <sup>3</sup> /d 的废水，覆盖项目产生的污水总量，处理后的水质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桶、废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库 1 个	危废处置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6、新疆苏博特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尾气吸收塔（碱洗）1 套	尾气吸收塔处理能力 20.8t/h，可以覆盖新疆苏博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气。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

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 4 座、隔油池 1 座	根据监测数据，处理效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排放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原辅料废包装桶、废混凝土	固废库 1 个	一般固废自行处置，危废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与排放量匹配，排污检测均达标。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与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环保投资	<b>353.25</b>	234.46	161.40	<b>749.11</b>
费用成本支出	<b>467.56</b>	292.09	240.92	<b>1,000.57</b>
合计	<b>820.82</b>	<b>526.55</b>	<b>402.32</b>	<b>1,749.69</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环保设施，属于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支出主要为检测费、污水处理费、环保咨询及评估费、危废处理费和其他支出。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 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

理能力”部分所述。

### 1、废气、废水的处理情况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实际有效运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安装自行监测系统进行污染物因子监测，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排放结果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主体	被检测主体	检测频率	检测结果
废气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博特	1次/半年	达标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特	DA002 排口为在线监测； DA001 排口 2020 年 10 月前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2020 年 10 月后在线监测； DA003 和 DA004 为 1 次/月；厂界、静密封点、动密封点为 1 次/季，其它污染物为 1 次/半年。	达标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苏博特	1次/年	达标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镇江苏博特		达标
	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苏博特	1次/半年	达标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天津博特	1次/季度	达标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博特		达标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苏博特	1次/半年	达标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苏博特		达标
废水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博特	DW001 排放期间在线监测， DW002 排口 COD 和氨氮排放期间在线监测，DW002 排口悬浮物 1 次/月	达标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特	DW001 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 1 次/周，DW001 排口乙二醇 1 次/季，DW001 排口总氮 1 次/月	达标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苏博特	DW001 排口 1 次/季，DW002 排口 1 次/年	达标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镇江苏博特		达标
	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苏博特	DW002 排口 1 次/月，DW001 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为 1 次/半年，DW001 排口表面活性剂、磷酸盐、动植物油为 1 次/年	达标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天津博特	1次/季度	达标

检测类别	检测主体	被检测主体	检测频率	检测结果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天津博特		达标

## 2、固废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经固废库、危废库暂存后，一般固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置，危废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型	委托的第三方	是否具备资质
泰州博特	一般固废	泰兴市锦泰塑业有限公司	无需
	危废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金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b>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b>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南京博特	一般固废	南京昭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
	危废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镇江苏博特	一般固废	不适用	不适用
	危废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博特	一般固废	不适用	无需
	危废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川苏博特	一般固废	不适用	不适用
	危废	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疆苏博特	一般固废	不适用	无需
	危废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与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353.25	234.46	161.40

费用成本支出	467.56	292.09	240.92
合计	820.82	526.55	402.32
营业收入	452,184.41	365,225.18	330,66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合成产量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性能减水剂	39.91	30.79	27.02
高效减水剂	6.46	8.25	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需要采购环保设施形成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合计为 749.11 万元；发行人根据日常污染物处理、污染物排放检测等需要形成环保相关成本支出，环保相关成本支出合计为 1,000.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主要产品合成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访谈安全环保科负责人，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投入、污染物处理费用的支出能够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及地方环保排放标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及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涉及环保情形，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 （一）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原料仓库顶呼吸口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45 米高 排放大气
	暂存仓库顶呼吸口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 米高 排放大气
	复配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38 米高 排放大气
	工程纤维生产线熔 融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废气上方安装捕集罩及管 道引至处理设施，进行静电油 烟净化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废水	PH、COD、SS	沉淀池，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		10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5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乙类仓库内）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38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 （二）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减水剂、速凝剂、阻锈剂生产线	VOCs	二级碱液喷淋+单级活性炭吸附，16米排气筒排放大气
		氟化物	
		颗粒物	布袋除尘，16米排气筒排放
	功能性水泥基材料生产线上料系统、包装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27米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大小呼吸	VOCs	二级碱液喷淋+单级活性炭吸附，16米排气筒排放大气	
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SS	2328.7m <sup>3</sup> /a 回用于聚羧酸减水剂复配工序
			430.7m <sup>3</sup> /a 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1182.6m <sup>3</sup> /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石油类、COD、氨氮及SS	552.96m <sup>3</sup> /a 回用于聚羧酸减水剂复配工序
			1671.84m <sup>3</sup> /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闭路循环真空泵排污	COD、SS、氨氮及石油类	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收集+物化调节+混凝处理+臭氧催化氧化”的组合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20m <sup>3</sup> /d（5m <sup>3</sup> /h）。综合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严执行
	闭路循环真空泵排污	COD、SS、氨氮及石油类	
	二级碱液喷淋塔废水	石油类、氟化物、COD、SS及氨氮	
	二级碱液喷淋塔废水	石油类、氟化物、COD、SS及氨氮	
	产品包装桶清洗废水	石油类、COD、氨氮及SS	
	化验室清洗废水	石油类、COD、氨氮及SS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COD、氨氮及SS	

	初期雨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植物油	排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交由第三方处置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64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 （三）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污染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卸料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堆场，洒水喷淋，降尘效果 90%
	质检上料 预混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筒仓排气、卷材上料 预混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挤出、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制备、实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冲洗设备废水	COD、SS	沉淀池
	实验废水	PH、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实验器材 清洗废水	PH、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一般固废		10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4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 5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批复、环评验收手续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正在使用及建设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环保审批。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所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并以对应方式进行排放，排放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耗能为电力、水、蒸汽及柴油（换算为标准煤计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主要能耗主体对应的标准煤消耗量如下：

主体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泰州博特	0.07	0.11	0.08
南京博特	0.07	0.05	0.05
镇江苏博特	0.12	0.13	0.25
天津博特	0.01	0.01	0.01
四川苏博特	0.02	-	-
新疆苏博特	0.01	0.02	0.02
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	0.57	0.57

注 1：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数据来源于万德数据库，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

注 2：四川苏博特于 2021 年投产运营。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主要能耗主体能源消耗水平较低，单位 GDP 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并经查询我国及上述主体所在地区节能减排规划相关文件，上述主体的生产经营能耗符合节能降耗规划。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排放结果

均达标。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另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产能，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28 日，镇江苏博特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镇句环审[2021]29 号”《关于对〈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2021 年 11 月 11 日，广东苏博特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江环审[2021]2 号”《关于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宁环（江）建[2021]119 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同时根据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仅需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本次募投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涉及能耗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情况如下：

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 (千瓦时)
----	--------------------	-----------------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615.89	495.20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1,922.24	635.18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870.70	1,522.10

结合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地方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需江门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2022 年 3 月 9 日，广东苏博特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资环函[2022]26 号”《关于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需南京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目前正在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节能报告》及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单位产值能耗均低于所在地同行业或同类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水平，且对所在地区达成“十四五”节能降耗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节能审查，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及柴油，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江苏镇江	是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江门	是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江苏南京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江苏南京	是

经查阅募投项目实施地有关规定，根据《关于重新划定句容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句政办发[2018]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及《南京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2018]005 号），募投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经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蒸汽及柴油，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

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及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项下的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镇江苏博特及广东苏博特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二）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镇江苏博特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hb321100500000020U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镇江苏博特尚需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排污发生变化前，进行排污变更申报并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证。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及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手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未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除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新增产能外，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功能性材料和高分子防水卷材。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年产 37 万吨新型道路功能材料、高性能灌浆材料、超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修补加固材料及工程纤维	JGM 道路功能材料、JGM 灌浆功能材料、SBT 超高性能水泥基材料、SP 修补加固材料、润强丝纤维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10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27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成品、6 万吨速凝剂、1 万吨阻锈剂	PCA 系列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SBT-N 速凝剂、SBT-ZX 阻锈剂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00 万平方米/年的 TPO 防水卷材生产能力	TPO 防水卷材

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内容，上述产品均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而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外，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未被列入需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2日，镇江苏博特取得了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句行审投资备[2022]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

2、2021年5月17日，广东苏博特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2105-440705-04-01-463226”《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

3、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宁审批投备[2021]45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4、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宁审批投备[2021]403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

**(二)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28日，镇江苏博特取得了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镇句环审[2021]29号”《关于对〈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2021年11月11日，广东苏博特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江环审[2021]2号”《关于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宁环（江）建[2021]119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由专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主管环境保护事项的人员，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明细；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环评批复，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5、查阅了国家和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所在地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报告等；

7、检索了国家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8、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等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9、查阅了国家和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所在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0、查阅了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相关文件；

11、查阅了关于污染物排放及排污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

12、查阅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获得的排污许可证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排污许可证的取得进度；

13、查阅了国家和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固废和危废的合同，核查了委托处置危废的第三方的相关资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已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关环保资金投入来源于募集资金；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位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内，但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均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位于当地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实际排放污染物，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手续，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存在环氧乙烷、丙烯酸等危险化学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申请人目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受到过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生产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镇江苏博特	盐酸 500 毫升，氢氧化钠 500 克，氢氧化钾 500 克，硫氰酸钠 500 克，氨水（25%）1000 克，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 克，无水煤油 500 毫升，无水乙醇 500 毫升	不涉及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广东苏博特	液碱（氢氧化钠）100 吨、丙烯酸 10,360 吨、丙烯酸羟丙酯 4,700 吨、双氧水 550 吨、马来酸酐 480 吨、巯基乙醇 310 吨、丙烯酰胺 50 吨、巯基丙酸 65 吨、过硫酸	不涉及

项目	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生产
		铵 12 吨、亚硝酸钠 25 吨、亚硝酸钙 5 吨、硫氰酸钙 5 吨、氟硅酸 2,700 吨、二乙醇胺 2,000 吨、氟硅酸镁 1,500 吨、氟化钠 400 吨、氟硅酸钠 800 吨、磷酸 400 吨、硝酸镁 100 吨、乙醇胺 40 吨、环己胺 20 吨、亚硝酸钠 25 吨、N, N-二甲基乙醇胺 400 吨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发行人	催化剂（DBU）500 克，丙烯酸丁酯 800 克，甲基丙烯酸甲酯 800 克，双丙酮丙烯酰胺 600 克，过硫酸铵 700 克，氨水（25%）600 克，扩链剂 650 克，异氰酸酯 700 克，二甲苯 500 克，胺类固化剂 700 克，糠醛 500 克，丙酮 500 克，乙酸丁酯 700 克	不涉及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不涉及	不涉及
补充流动资金	--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上表，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及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中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系用于实验室试验和检测，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系用于生产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等项目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均系外购，且非用于仓储经营或对外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及仓储经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此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设计使用量均未达到数量标准，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二）募投项目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等。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在物料运输及装卸、复配进料及搅拌、混凝土搅拌等环节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具体设备及资质情况如下：

### **1、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主要特种设备为电梯、叉车及压缩空气罐等，均尚未采购安装。该等特种设备资质由设备厂家提供，待设备购买安装后发行人相关主体将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进行操作人员培训并取得操作资质。

### **2、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主要特种设备为电动葫芦、升降机、压缩空气缓冲罐、压缩空气储罐及蒸汽管道等，均尚未采购安装。该等特种设备资质由设备厂家提供，待设备购买安装后发行人相关主体将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进行操作人员培训并取得操作资质。

### **3、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主要特种设备为电梯、叉车及压缩空气罐等，均尚未采购安装。该等特种设备资质由设备厂家提供，待设备购买安装后发行人相关主体将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电梯及叉车操作人员已取得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服务中心核发的《作业人员证》，其他特种设备将在购买后进行相关人员培训并取得操作资质。

### **4、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特种设备使用**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在购买安装后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及特种设备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申请人目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危险化学品生



产作业的主要规定如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

过程与结果。

## **(二) 发行人目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存在环氧乙烷、丙烯酸等危险化学品。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按规定申请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作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主体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1、南京博特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江北）安危化使字 A00003 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乙烷（82,018.23 吨/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泰州博特持有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M0029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丙烯酸羟丙酯（10000 吨/年）、2828 类其他项（甲基烯丙醇钠）（1000 吨/年）、2828 类其他项（甲基丁烯醇钠）（2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3、泰州博特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21210247”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甲基丁烯醇钠、甲基烯丙醇钠、乙烯基氧丁基醇钠等。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取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登记及资质，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1、部门保障：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环保

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等日常管理。公司生产安全部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管理各子公司、分公司安全环保事务。

2、制度保障：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装卸、存储、生产使用、运输等过程进行管理，同时在制度中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原料供货方和承运方安全资质和安全条件的审核等。

3、学习培训：公司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培训计划组织日常培训。公司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员工应对安全风险的应变能力，以更好地进行作业质量控制。

## **（二）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 **四、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受到过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危化品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过程，访谈了主要生产和安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

3、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特种设备的相关制度；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过程，访谈了主要生产和安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特种设备种类及其相应资质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的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6、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负面媒体报道、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特种设备后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申请人目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作业质量控制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过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处罚，不存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5月18日，申请人收到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建安）安监罚（2020）4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检测中心淮安分公司下发“淮税三简罚（2019）217265号”文书，检测中心淮安分公司由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300元罚款。

检测中心淮安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检测中心淮安分公司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0年5月18日，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向南京博特河南分公司下发“（建安）安监罚（2020）401号”文书，南京博特河南分公司因未实施“三同时”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被处以20,000元罚款。

南京博特河南分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完成安全现状评价及备案，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专项证明，根

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博特河南分公司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0年9月7日，无锡市滨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无锡江灿下发“锡滨综执案字（2020）第2004130415号”文书，无锡江灿未取得合法行政许可手续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混凝土石块的检测样品，违反了《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1,000元罚款。

无锡江灿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整改，对堆放的石块进行清理、设置安全挡板，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的处罚依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判断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4、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了解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了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184.41	365,225.18	330,661.74
主营业务收入	449,962.29	361,961.63	328,626.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1%	99.11%	99.38%

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上述主营



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1	发行人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	否
2	南京博特	建筑新材料、金属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委托加工，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3	攀枝花博特	建筑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否
4	江苏博立	混凝土外加剂（非化工）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非化工）、土木工程设备、检测仪器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	否
5	天津博特	轻质建筑材料、防水建筑材料、混凝土添加剂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否
6	武汉博特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委托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否
7	昆明苏博特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8	中山苏博特	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建工建材化学助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9	泰州博特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按环保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10	新疆苏博特	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11	镇江苏博特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12	四川苏博特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聚醚、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13	苏博特工程	铁路工程、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	否
14	苏博特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5	广东苏博特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销售：金属材料；新材料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16	连云港苏博特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否
17	通有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信息配载；建材销售。	否
18	检测中心	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建筑材料、起重设备、建筑工业化、建筑部品及构配件检测，工程产品质量检测，理化、管道、振动、防雷、灯具的检测，环境监测与检测，水质检验与监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电磁兼容性检测，消防设施检测，工程测量，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人才培训。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	否
19	江苏吉邦	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与转让。	否
20	协和助剂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21	道成管业	不锈钢管道、管件及不锈钢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劳保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品、电气设备销售。	
2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工程产品质量检测；环境监测与检测；理化检测；检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人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	否
23	江苏建科格林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技术研究、设计与应用；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节能设计、改造，建材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以上涉及资质的项目凭资质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节能检测仪组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否
24	江苏科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担保、工程质量检查、工程与建筑物的质量评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的研发。	否
25	无锡江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否
26	南京万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建筑材料、起重设备、建筑工业化、建筑部品及构配件检测；工程产品质量检测；理化、管道、振动、防雷、灯具的检测；环境监测与检测；水质检验与监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电磁兼容性检测；工程测量；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否
27	江苏道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否
28	泰州市姜堰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术转让、技术推广。	
29	湖南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	否
30	宜宾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否
31	东莞市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32	邢台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混凝土外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33	诸暨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34	许昌博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35	宁波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土木工程设备、计量检测仪器、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否
36	南昌苏博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危险化学品除外）	否
37	青岛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混凝土外加剂加工、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38	湖州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39	济南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	否
40	镇江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用高性能石膏基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应用软件开发。	否
41	吉邦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否
42	吉邦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	否
43	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剂销售	否
44	苏博特（香港）有限公司	外加剂销售	否
45	苏博特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外加剂销售	否
46	PT.SOBUTEGLO BALINDONE SIA	外加剂生产、销售	否
47	SOBUTE （CAMBODIA） CO.,Ltd.	无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48	苏博特孟加拉股份有限公司	外加剂生产、销售	否
49	苏博特国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50	海南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51	呼和浩特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52	广西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53	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经营范围见资质证书），从事节能技术、建筑技术、消防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检测技术及相关设备的开发。	否
54	上海浦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及其它金属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否
55	浙江远洋轴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滑动轴瓦、轴承、轴套、机械配件、五金套件。（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生产销售）	否
56	江苏茂心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合计		<b>91,559.08</b>	<b>80,000.00</b>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上述项目，不存在建设房屋并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平台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请披露；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请披露；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之“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江苏博特及缪昌文。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已出具承诺，不会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的减持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除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则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的承诺文件；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核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近 6 个月的减持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该等主体已出具承诺，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情形，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二）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

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9月1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021年12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	否
其他应收款	4,669.6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7,037.42	否
长期股权投资	9,463.82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9.34	否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1,500.00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率水平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40%-3.45%	2021.10.08	2022.01.10	否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1.35%或2.8%	2021.12.16	2022.01.21	否

注：上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系使用共管账户资金购买。共管账户系苏博特收购检测中心时，对检测中心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义务人和受让方在共同确定的银行所开立、由两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补偿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以共管账户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保证金、押金	4,303.36	否
备用金	237.35	否
其他	128.92	否
合计	4,669.64	-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69.6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7.4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91.73	参股企业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872.09	参股企业
合计	9,463.82	-

### 1、发行人对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

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建科院”）系公司于 2020 年投资，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38.00%。辽宁建科院主营业务为工程质量检

测服务及外加剂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发行人通过混改方式战略投资辽宁建科院，形成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在东北地区的影响力。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的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系以战略合作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发行人对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情况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市政院”）系公司于2020年投资，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38.00%。辽宁市政院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业务范围为市政工程领域，与发行人的客户所属行业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通过混改方式战略投资辽宁市政院，有利于发行人强化在市政工程领域的技术合作与客户开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为公司在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战略性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参股企业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34	参股企业
合计	1,689.34	-

#### 1、发行人对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江苏建联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联”）系公司子公司检测中心于2019年投资，目前持股比例为3.33%。江苏建联主营业务为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及技术咨询，系江苏省内多家建筑领域企业联合设立，旨在推动建筑及检测领域的技术标准化与技术推广。检测中心参股该公司主要是

基于行业技术交流合作与技术推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发行人对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系北交所上市企业，公司于2020年参与苏州旭杰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目前持股比例为2.37%。旭杰科技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系发行人下游行业企业，发行人的外加剂产品普遍应用于装配式建筑领域。发行人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对旭杰科技进行战略投资，系出于产业链业务关联性的考量，有利于主营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15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相关规定及问答，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范围；

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三会文件等，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情况；

3、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背景、持有目的、投资性质等；

4、获取了相关投资协议、理财合同等文件，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进行逐一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9月1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

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7.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请申请人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容量、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华南地区设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共计 26,198.6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新建生产基地，配套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 44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生产能力，其中包括 10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母液、27 万吨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成品、6 万吨速凝剂、1 万吨阻锈剂。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新增产能，服务广东省、广西省以及海南省等地区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强化公司优势产品，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二、结合行业特点、市场容量、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的华南地区设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本项目建设顺应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混凝土外加剂是混凝土中除水泥、砂、石、水之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混凝土外加剂的品种多、掺量小，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重要作用，使用不同品种的混凝土外加剂，可以达到不同的效果。近年来在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不断提升，进一步加速了混凝土外加剂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及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于混凝土外加剂的产品特性，其功能的实现效果与原材料

适应性密切相关，不同地区水泥、砂石等原材料特性存在一定差异。为更好地适应各种不同原材料，满足不同地区混凝土差异化使用需求，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一般采取因地制宜进行调配，使得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混凝土外加剂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一定运输半径，运输成本控制也成为影响外加剂产品性价比、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强区域性布局，持续拓展区域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目前，中山苏博特和东莞苏博特只做复配液，原先由江苏地区生产基地运输母液至上述基地进行复配后销售，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为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地区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快速响应区域市场需求，保障产品交付速率及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输费用，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母液和复配液生产线，进一步完善华南地区业务布局，为周边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 **（二）政策趋严加速行业竞争，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出相关政策针对混凝土生产行业企业的管理粗放、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等现象，开始规划提出“退城入园”，并加强环保约束力度与环保督查。2014年，住建部推出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对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废水废浆处理、噪声和粉尘排放等作了明确要求；2017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全国水泥散装率达到65%，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保持在18亿立方米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55%；同年，国务院进一步推出《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201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保标准较以往大幅提高。

外加剂企业数量连续下降，行业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近年来，环保趋严叠加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提高，加速外加剂行业的小微产能逐步

退出市场，企业数量连续下降，以减水剂为代表的外加剂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据中国混凝土网统计，2018年度中国聚羧酸减水剂企业 CR10 为 19.37%，CR3 为 12.50%。未来，随着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退城入园”进程的不断推进，部分存在环评手续不合格、生产过程环保排放不达标等现象的中小企业将逐步出清市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整体格局将不断优化。此外，下游市场也在不断整合，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开始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性合作，从而使得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压缩，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能够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整体解决方案的头部领先企业，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

### **（三）本项目产品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各类建筑工程混凝土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我国混凝土外加剂领域已经形成了门类和品种齐全、标准体系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品种多样的混凝土外加剂为混凝土实现高性能化起到重要作用。其中，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凭借其低掺量、高减水、分子结构自由度大、绿色环保等优势，逐步成为了现代混凝土外加剂的重点研究领域和重要发展方向，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根据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在合成减水剂总量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从 2011 年的 37.1% 快速提升至 2019 年的 84.4%，已成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最主流的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我国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产量已达到 1,136.0 万吨，相较于 2007 年的 41.3 万吨，实现了 27.5 倍的增长，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81%，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持续稳步发展，重大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推进，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保持景气。本项目的产能扩张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自身及下游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强化公司区域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四）报告期内公司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伴随华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日益扩大，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增速较快，华南地区的预拌混凝土产量持续上升，其中广东、广西地区 2020 年实际产量分别由 2019 年的 24,039 万立方米和 7,827 万立方米增长到 38,411 万立方米

和 9,440 万立方米，进一步带动了混凝土外加剂需求的增长。未来，在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工程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广东、广西地区市场发展具备良好的前景，市场有望持续保持景气，为混凝土外加剂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在广东省江门市新建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客户，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19.27 万元、26,849.28 万元以及 **46,26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7.42% 以及 **10.23%**。报告期期初，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逐步开拓，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2021 年**公司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销售收入 **46,264.2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2.31%**，增速较快。为满足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在广东江门选址建设区域性生产基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混凝土外加剂开发与生产，在扩大公司产品供给能力及效率的同时，增强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进一步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顺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为实现公司远期市场发展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 （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 1、依托人才、技术和产品的综合优势，持续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公司作为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是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由中国混凝土网主办的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和聚羧酸系减水剂企业十强评比中，2014 年-2020 年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同时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研发、技术、人才优势，拥有包括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流研发团队以及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

广东江门基地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内经济活力最强、建设体量最大的区域之一。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中参与了深中通道、黄茅海大桥、广湛铁

路、南中通道、陆丰核电、太平岭核电等国家及地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雄厚的研发技术储备，持续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 **2、提升区域产能，提高产品定制能力，优化服务能力**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一般因地制宜进行产品调配，存在一定运输半径，行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同时，公司的客户以建筑领域中、大型客户为主，对于产品配方有较强的定制化需求。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的产品定制与供给能力，保障产品交付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降低运输费用占比。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上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提高混凝土外加剂定制化配方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顾问式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粘性。

## **3、深化客户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下游市场开拓，凭借细致规范的管理模式、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技术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目前，公司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中国建材等一批建筑领域的大型客户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长期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领域为战略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战略客户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的项目建设需求，推进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持续深化客户合作。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投入技术、人才等资源进一步深耕华南市场，扩大技术推广团队，持续强化公司区域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设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助于满足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持续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在人才、技术、产品

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制定合理的后续市场开拓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公司的龙头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设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了解“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在华南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在华南地区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2、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行业市场容量；

3、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市场销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设厂符合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助于满足广东、广西和海南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持续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在人才、技术、产品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制定合理的后续市场开拓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公司的龙头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在华南地区设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3.75	0.08%	103.10	0.10%	31.63	0.06%
银行存款	66,129.87	69.12%	83,568.10	84.72%	38,821.08	76.64%
其他货币资金	17,968.79	18.78%	14,971.19	15.18%	11,801.36	2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	12.02%	-	-	-	-
总计	95,672.42	100.00%	98,642.38	100.00%	50,654.0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各类货币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及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受限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73.75	103.10	31.63	否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受限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银行存款</b>	<b>66,129.87</b>	<b>83,568.10</b>	<b>38,821.08</b>		
其中：流动资金	<b>48,981.18</b>	49,264.81	34,795.93	否	否
募集资金	<b>1,484.00</b>	26,559.50	4,025.16	否	否
共管账户	<b>15,664.70</b>	7,743.79	-	否	否
<b>其他货币资金</b>	<b>17,968.79</b>	<b>14,971.19</b>	<b>11,801.36</b>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13,020.20</b>	5,584.00	5,815.50	是	否
履约保函保证金	<b>4,567.64</b>	3,979.24	3,327.62	是	否
投标保函保证金	<b>364.82</b>	443.00	6.01	是	否
信用证保证金	-	0.05	1,650.00	是	否
质押	-	4,964.88	1,000.00	是	否
其他	-	-	2.22	是	否
其他	<b>16.14</b>	0.02	-	否	否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11,500.00</b>	-	-		
其中：共管账户	<b>11,000.00</b>	-	-	否	否
自有账户	<b>500.00</b>	-	-	否	否

注：共管账户系苏博特收购检测中心时，对检测中心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义务人和受让方在共同确定的银行所开立、由两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补偿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共管账户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中，共管账户中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现金较少，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信用良好、业务实力较强的多家银行，均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投标保函保证金等，公司主要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均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均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 (二)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84,172.42	98,642.38	50,654.08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 1]	91,407.40	74,648.23	37,799.13
利息收入	799.88	730.70	230.19
平均存款利率[注 2]	0.88%	0.98%	0.61%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注 2：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61%、0.98%和 0.88%，主要系因发行人自 2019 年起与多家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所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的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一) 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

#### 1、大额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73.75	103.10	31.63
银行存款	66,129.87	83,568.10	38,821.08
其中：募集资金	1,484.00	26,559.50	4,025.16
共管账户	15,664.70	7,743.79	-
流动资金	48,981.18	49,264.81	34,795.93
其他货币资金	17,968.79	14,971.19	11,80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	-	-
其中：共管账户	11,000.00	-	-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有账户	500.00	-	-
合计	95,672.42	98,642.38	50,654.08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20.20	5,584.00	5,815.50
履约保函保证金	4,567.64	3,979.24	3,327.62
投标保函保证金	364.82	443.00	6.01
信用证保证金	-	0.05	1,650.00
质押	-	4,964.88	1,000.00
其他	16.14	0.02	2.22
合计	17,968.79	14,971.19	11,801.3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654.08 万元、98,642.38 万元和 95,67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6%、23.27%和 18.9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7,988.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4,469.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2,484.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检测中心收购款未支付完毕，公司按照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收购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末，扣除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共管账户和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9,571.07 万元。

## 2、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 (1)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以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假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2,184.41	365,225.18	330,661.7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7.13%，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水平按 10% 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数）。

②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金）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数一致。

③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④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52,184.41	-	497,402.85	547,143.14	601,857.45
应收票据	55,476.81	16.68%	82,971.86	91,269.04	100,395.94
应收账款	276,777.60	56.35%	280,300.54	308,330.59	339,163.65
合同资产	8,926.74	1.41%	7,036.24	7,739.87	8,513.85
预付账款	9,923.09	2.45%	12,207.99	13,428.78	14,771.66
存货	46,236.06	8.17%	40,614.67	44,676.13	49,143.75

项目	2021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97,340.29	85.07%	423,131.29	465,444.41	511,988.86
应付票据	93,806.55	13.49%	67,094.87	73,804.36	81,184.80
应付账款	42,479.33	9.60%	47,736.82	52,510.51	57,761.56
预收账款	-	0.96%	4,753.08	5,228.39	5,751.23
合同负债	10,946.40	1.84%	9,135.12	10,048.63	11,053.49
应付职工薪酬	14,897.16	4.52%	22,459.84	24,705.82	27,176.41
应交税金	7,487.30	2.00%	9,948.70	10,943.57	12,037.9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9,616.75	32.39%	161,128.44	177,241.28	194,965.41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27,723.54	-	262,002.85	288,203.13	317,023.44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89,299.90**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3,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具有合理性。

### (2) 支付 2021 年现金分红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9,318.30 万元、12,609.26 万元和 **15,131.12 万元**。未来年度，公司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将继续强化回报意识，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2021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 15,131.1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

### (3) 偿付公司债务本息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测算依据，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偿还的本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应付利息
1	浦发银行	5,000.00	3.48%	116.97
2	交通银行	5,000.00	3.60%	181.50
3	交通银行	5,000.00	3.50%	176.94
4	交通银行	5,000.00	3.50%	100.14
5	交通银行	280.00	3.25%	4.58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应付利息
6	中国银行	5,000.00	3.50%	176.94
7	中国银行	3,000.00	3.50%	106.17
8	广发银行	8,000.00	3.50%	283.11
9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3.49%	1,128.43
1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3.47%	443.39
11	招商银行	1,000.00	2.85%	28.90
12	招商银行	1,000.00	2.85%	28.82
13	招商银行	4,000.00	3.50%	138.44
14	农业银行	1,000.00	3.50%	35.29
15	宁波银行	5,000.00	3.20%	161.78
16	宁波银行	2,000.00	2.80%	28.16
17	华夏银行	5,000.00	3.55%	179.97
18	华夏银行	7,000.00	3.50%	248.40
19	江苏银行	1,000.00	3.50%	35.39
20	广发银行	1,000.00	3.50%	35.39
21	浙商银行	390.00	5.30%	20.96
22	浙商银行	80.00	5.30%	4.30
23	农业银行	600.00	3.85%	22.52
24	农业银行	380.00	3.85%	14.10
25	农业银行	520.00	3.85%	20.24
26	农业银行	500.00	3.85%	19.46
27	广发银行	329.00	3.50%	11.64
28	南京银行	500.00	4.35%	21.87
29	浦发南京	500.00	4.35%	21.99
30	北京银行	380.00	4.35%	16.71
31	江苏银行	900.00	4.35%	39.59
32	江苏银行	600.00	4.35%	26.39
合计		99,959.00	-	3,878.48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需偿还的债务本金为99,959.00万元，合计应付利息共3,878.48万元，故上述期间内公司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需求为103,837.48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相关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9,571.07
2	减：日常营运资金缺口	89,299.90
3	减：支付 2021 年股利	15,131.12
4	减：偿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债务本息	103,837.48
预计资金缺口：①-②-③-④		-158,697.43

故在考虑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安排后，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募资 80,000.00 万元，其中 23,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前述关于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的说明，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 三、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73.75	103.10	31.63
银行存款	66,129.87	83,568.10	38,821.08
其中：募集资金	1,484.00	26,559.50	4,025.16
共管账户	15,664.70	7,743.79	-
流动资金	48,981.18	49,264.81	34,795.93
其他货币资金	17,968.79	14,971.19	11,80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共管账户	11,000.00	-	-
自有资金	500.00	-	-
短期借款	69,959.00	78,527.20	87,011.35
长期借款	30,000.00	3,322.77	2,598.92

注：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苏博特收购检测中心时与对检测中心净利润作出承诺的义务人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50,654.08 万元、98,642.38 万元和 **95,672.42** 万元，扣除存在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及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共管账户外，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中自有资金分别为 34,827.56 万元、49,367.92 万元和 **49,571.0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7,011.35 万元、78,527.20 万元及 **69,959.00** 万元。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为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存在的大额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上述业务需要采购大量的环氧乙烷、丙烯酸、葡萄糖酸钠等主要原材料，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发行人需要举借较多的短期借款以维持上述日常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部分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共管账户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足，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持有大量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抽查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2、获取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表，计算分析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公司章程、资本性支出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了解未来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测算未来资金缺口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及短期借款明细，访谈发行人高管层，了解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3、公司大额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及用途，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分红及偿还公司债务等，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部分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共管账户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实际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足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持有大量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9.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1）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同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游销售客户分布领域、还款能力等情况。（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应收账款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领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生产属于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对混凝土性能要求而定制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销售模式以自主承接为主，接受委托后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报告。

### 2、发行人信用政策

发行人基于强化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的考虑，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在售前、售中和售后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持续调查跟踪，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并对违约客户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售前，销售人员需对目标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建立客户资信档案；发行人根据客户性质、业务规模、经营及资产状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授信。

售中，发行人根据客户信用评级和近期的销售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授信评估，对于实际经营、付款及回款均正常的客户继续正常发货，对于超出授信范围的客户，除销售部门及时催款并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外，还采取减少或停止发货等辅助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售后，对于经协商后不愿做出限期回款承诺，或在承诺限期内未按照承诺付款的客户，为了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将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查封客户资产等保全措施。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红墙 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118,247.25	89,736.71	67,055.07
	营业收入	155,167.86	133,656.13	115,774.5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	76.21%	67.14%	57.92%
垒知 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	340,321.28	259,794.25	208,914.71
	营业收入	491,775.13	387,073.73	339,352.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	69.20%	67.12%	61.56%
同行业平 均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	72.70%	67.13%	59.74%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298,214.16	213,702.34	191,312.47
	营业收入	452,184.41	365,225.18	330,661.7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比例	65.95%	58.51%	57.8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661.74 万元、365,225.18 万元和 452,184.41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普遍存在资金周转慢、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近，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 年以内	262,820.22	88.13%	13,141.01	5.00%	249,679.21
	1-2 年	25,638.87	8.60%	2,563.89	10.00%	23,074.98
	2-3 年	5,747.73	1.93%	1,724.32	30.00%	4,023.41
	3 年以上	3,514.43	1.18%	3,514.43	100.00%	-
	小计:	297,721.24	99.83%	20,943.64	7.03%	276,777.60
单项计提		492.91	0.17%	492.91	100.00%	-
合计		298,214.16	100.00%	21,436.56	7.19%	276,777.60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 年以内	190,619.41	89.20%	9,530.97	5.00%	181,088.44
	1-2 年	15,571.38	7.29%	1,557.14	10.00%	14,014.24
	2-3 年	3,559.03	1.67%	1,067.71	30.00%	2,491.32
	3 年以上	3,541.16	1.66%	3,541.16	100.00%	-
	小计:	213,290.96	99.81%	15,696.97	7.36%	197,593.99
单项计提		411.38	0.19%	411.38	100.00%	-
合计		213,702.34	100.00%	16,108.35	7.54%	197,593.99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年以内	175,384.46	91.67%	8,769.22	5.00%	166,615.24
	1-2年	10,590.50	5.54%	1,059.05	10.00%	9,531.45
	2-3年	2,250.99	1.18%	675.30	30.00%	1,575.69
	3年以上	2,351.96	1.23%	2,351.96	100.00%	-
	小计:	190,577.91	99.62%	12,855.53	6.75%	177,722.38
单项计提		734.56	0.38%	734.56	100.00%	-
<b>合计</b>		<b>191,312.47</b>	<b>100.00%</b>	<b>13,590.09</b>	<b>7.10%</b>	<b>177,722.38</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1.67%、89.20%和**88.13%**，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1年以内，质量较好。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针对少数账龄较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等金额相对较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总余额： 按计提方式分类		苏博特		红墙股份		垒知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21年12月31日</b>							
组合计提	1年以内	262,820.22	88.13	102,344.42	86.55	287,950.93	84.61
	1-2年	25,638.87	8.60	8,173.64	6.91	36,694.72	10.78
	2-3年	5,747.73	1.93	228.39	0.19	9,003.99	2.65
	3年以上	3,514.43	1.18	30.02	0.03	3,056.39	0.90
单项计提		492.91	0.17	7,470.78	6.32	3,615.25	1.06
<b>合计</b>		<b>298,214.16</b>	<b>100.00</b>	<b>118,247.25</b>	<b>100.00</b>	<b>340,321.28</b>	<b>100.00</b>
<b>2020年12月31日</b>							
组合计提	1年以内	190,619.41	89.20	83,955.47	93.56	222,426.21	85.62
	1-2年	15,571.38	7.29	5,474.29	6.10	26,896.38	10.35
	2-3年	3,559.03	1.67	165.44	0.18	5,398.11	2.08
	3年以上	3,541.16	1.66	141.51	0.16	2,818.83	1.09
单项计提		411.38	0.19	-	-	2,254.73	0.87
<b>合计</b>		<b>213,702.34</b>	<b>100.00</b>	<b>89,736.71</b>	<b>100.00</b>	<b>259,794.25</b>	<b>100.00</b>

应收账款总余额： 按计提方式分类		苏博特		红墙股份		垒知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19年12月31日</b>							
组合计提	1年以内	175,384.46	91.67	64,977.65	96.90	183,289.27	87.73
	1-2年	10,590.50	5.54	1,920.73	2.86	17,552.74	8.40
	2-3年	2,250.99	1.18	15.28	0.02	4,830.34	2.31
	3年以上	2,351.96	1.23	141.41	0.21	1,114.48	0.53
单项计提		734.56	0.38	-	-	2,127.90	1.02
<b>合计</b>		<b>191,312.47</b>	<b>100.00</b>	<b>67,055.07</b>	<b>100.00</b>	<b>208,914.71</b>	<b>100.00</b>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可比公司垒知集团及红墙股份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似，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红墙股份	<b>4.83%</b>	3.63%	3.41%
垒知集团	<b>7.69%</b>	7.85%	7.39%
行业平均数	<b>6.26%</b>	<b>5.74%</b>	<b>5.40%</b>
苏博特	<b>7.19%</b>	<b>7.54%</b>	<b>7.10%</b>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10%、7.54%及**7.1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红墙股份	<b>1.49</b>	1.70	1.97
垒知集团	<b>1.64</b>	1.65	1.80
行业平均数	<b>1.56</b>	<b>1.68</b>	<b>1.88</b>
苏博特	<b>1.71</b>	<b>1.77</b>	<b>2.00</b>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平均余额。

注2：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均值分别为1.88、1.68和**1.5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1.77和**1.71**，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垒知集团		红墙股份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并已提起诉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并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资产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客户 组合二：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一：账龄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年以内 (含1年)	5	1年以内 (含1年)	3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10

项目	发行人		垒知集团		红墙股份	
	2-3年	30	2-3年	3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3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计提政策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三）补充说明下游销售客户分布领域、还款能力等情况

#### 1、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分布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分布领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商品混凝土及制品	<b>269,247.66</b>	<b>59.54%</b>	217,986.31	59.69%	213,445.46	64.55%
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	<b>138,135.09</b>	<b>30.55%</b>	117,449.72	32.16%	97,890.39	29.60%
其他	<b>44,801.66</b>	<b>9.91%</b>	29,789.16	8.16%	19,325.89	5.84%
合计	<b>452,184.41</b>	<b>100.00%</b>	<b>365,225.18</b>	<b>100.00%</b>	<b>330,661.74</b>	<b>100.00%</b>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领域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该两大领域是发行人下游客户分布的主要领域。

#### 2、发行人下游销售客户还款能力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于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大型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建筑施工企业（如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发行人下游客户分布领域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 3 个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商品混凝土及制品	185,653.89	62.26%	88,885.08	47.88%
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	89,200.32	29.91%	38,276.99	42.91%
其他	23,359.94	7.83%	4,430.34	18.97%
合计	298,214.16	100.00%	131,592.41	44.13%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商品混凝土及制品	129,310.52	60.51%	119,917.27	92.74%
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	70,319.43	32.91%	51,696.80	73.52%
其他	14,072.39	6.59%	8,061.46	57.29%
合计	213,702.34	100.00%	179,675.53	84.08%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期后 12 个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商品混凝土及制品	117,188.23	61.25%	108,171.64	92.31%
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	63,648.46	33.27%	49,933.60	78.45%
其他	10,475.78	5.48%	9,408.18	89.81%
合计	191,312.47	100.00%	167,513.42	87.56%

注：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数据统计至 2022 年 3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工程领域客户，其中，商品混凝土及制品企业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而大型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因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账期的要求较长，期后回款比例相对偏低，但此类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等，财务资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12 个月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7.56% 和 84.08%，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回款比例为 44.13%，整体回款比例较好，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较强。



## 二、关于存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666.70	31.72%	10,880.43	34.54%	8,227.37	44.07%
在产品	174.45	0.38%	625.76	1.99%	40.44	0.22%
半成品	24,994.65	54.06%	14,073.15	44.67%	7,672.67	41.10%
产成品	6,319.06	13.67%	5,611.94	17.82%	2,704.33	14.49%
周转材料	64.56	0.14%	13.84	0.04%	23.48	0.12%
发出商品	16.63	0.04%	296.49	0.94%	-	-
合计	46,236.06	100.00%	31,501.60	100.00%	18,668.3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668.31 万元、31,501.60 万元和 **46,236.0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33.29 万元，增幅为 68.74%，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公司新增泰兴三期生产基地投产运行，同时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多个城市新增复配基地，此外，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江苏道成增加存货余额，导致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34.46** 万元，增幅为 **46.77%**，主要系 2021 年四川大英生产基地投产运行以及公司新增复配基地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中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受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与销售区域分布特点的影响。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生产包括合成和复配两个环节，合成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而产品销售网络分布于全国各地，为保障及时供货，发行人各区域子公司、分公司须对半成品进行预先备货，再根据客户需求在当地完成生产加工后销售，因此导致半成品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红墙股份	存货	7,733.58	7,019.78	5,401.03
	营业收入	155,167.86	133,656.13	115,774.53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4.98%	5.25%	4.67%
垒知集团	存货	16,982.41	15,048.51	9,611.97
	营业收入	491,775.13	387,073.73	339,352.31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3.89%	2.83%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4.22%	4.57%	3.75%
苏博特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3%	8.63%	5.65%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8.63%和 10.23%，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生产流程更长，销售覆盖范围更广，需要更多的存货备货量，因此，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5%以上，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垒知集团	25.10	23.85	26.37
	红墙股份	15.70	14.66	14.93
	苏博特	7.53	8.98	9.30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A、销售区域的集中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区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分布较均衡。垒知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中南等地区，红墙集团主要集中在华南、西南等地区，而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更广，导致公司存货储备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大，因此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B、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主要服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而垒知集团的主要产品/服务除外加剂新材料外，还包括软硬件销售及服务、商品混凝土等；红墙股份的主要产品除混凝土外加剂外，还包括水泥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C、生产环节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聚醚主要系发行人自行生产，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生产流程更长，备货周期也 longer，从而使得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⑤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原材料	14,666.70	14,386.46	176.09	104.14
在产品	174.45	174.45	-	-
半成品	24,994.65	24,925.54	54.02	15.09
产成品	6,319.06	6,177.09	30.74	111.23
周转材料	64.56	64.56	-	-
发出商品	16.63	16.63	-	-
合计	46,236.06	45,744.74	260.86	230.46
占比	100.00%	98.94%	0.56%	0.50%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880.43	10,391.33	402.92	86.18
在产品	625.76	625.76	-	-
半成品	14,073.15	13,880.05	167.94	25.16
产成品	5,611.94	5,402.01	169.43	40.50
周转材料	13.84	13.84	-	-
发出商品	296.49	296.49	-	-
合计	31,501.60	30,609.48	740.29	151.83
占比	100.00%	97.17%	2.35%	0.48%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227.37	8,059.51	132.13	35.73
在产品	40.44	40.44	-	-
半成品	7,672.67	7,660.80	11.88	-
产成品	2,704.33	2,662.78	23.44	18.11
周转材料	23.48	23.48	-	-
合计	18,668.31	18,447.02	167.45	53.84
占比	100.00%	98.81%	0.90%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过95%，库龄较短。

#### ⑥公司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六个月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6,319.06	4,011.45	63.48%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六个月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5,611.94	5,286.20	94.20%
2019年12月31日	2,704.33	2,506.98	92.70%

注：2021年12月31日产成品期后销售数据为截至2022年3月末的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与采购按照生产计划组织进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产成品基本实现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 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垒知集团、红墙股份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生产模式，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等主要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且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了解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周转率情况；

2、取得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评价其合理性；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复核了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

7、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普遍存在资金周转慢、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期后回款情况较好，还款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4、公司存货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库龄结构合理，且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生产流程更长，销售区域覆盖范围更广，且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0.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15 亿元、2.49 亿元、4.45 亿元和 6.38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9 亿元、4.45 亿元和 **9.38** 亿元。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进行采购普遍采用票据结算。随着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大幅增加。经多年发展，公司的行业认可度较高，资信状况良好，供应商对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接受程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采购原材料金额逐年增长，为了降低对货币资金的占用规模，提升财务效率，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增加使用票据支付方式与部分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应付票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垒知集团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b>121,213.46</b>	114,292.13	72,944.07
负债总额	<b>302,245.30</b>	216,454.79	155,053.27
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b>40.10%</b>	52.80%	47.04%
项目	红墙股份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b>51,409.93</b>	47,488.51	25,333.41
负债总额	<b>101,014.49</b>	65,588.48	52,876.06
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b>50.89%</b>	72.40%	47.91%

项目	苏博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票据	<b>93,806.55</b>	44,496.86	24,927.00
负债总额	<b>330,411.90</b>	264,766.09	237,983.41
应付票据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b>28.39%</b>	16.81%	10.47%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927.00 万元、44,496.86 万元和 **93,806.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7%、16.81% 和 **28.39%**，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二、结合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对手方性质分类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性质	2021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b>102,832.94</b>	<b>292,384.53</b>	<b>35.17%</b>
外部供应商	<b>22,093.44</b>	<b>64,190.78</b>	<b>34.42%</b>
合计	<b>124,926.38</b>	<b>356,575.31</b>	<b>35.04%</b>
对手方性质	2020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6,628.85	200,000.15	18.31%
外部供应商	19,300.93	45,188.18	42.71%
合计	<b>55,929.78</b>	<b>245,188.33</b>	<b>22.81%</b>
对手方性质	2019 年度		
	开票金额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467.00	188,699.25	17.74%
外部供应商	1,420.00	2,814.47	50.45%
合计	<b>34,887.00</b>	<b>191,513.72</b>	<b>18.22%</b>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提升财务效率，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开始增加使用票据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应付票据对方手主要集中在因内部交易进行票据结算的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及外部供应商，票据开具方主要为发行人，对手方主要为内外部供应商，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与开票相关的业务合同、纸质发票等原始资料，与公司的交易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票据及其占总负债比重的情况；

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票据台账及对应交易明细表，统计应付票据对手方、开票金额、交易金额等信息；

3、抽查应付票据对应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应付票据开具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行业认可度高、资信良好，供应商愿意接受公司开具的票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财务效率逐步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应付票据余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应付票据对手方主要为供应商，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1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0.26 亿元、0.33 亿元和 3.1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在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2021 年 9 月末借入大量长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大量借入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 之“三、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98.92 万元、3,322.77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长期借款情况与 2021 年 9 月末相比未变化，2021 年末有 1,000 万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77.2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大，为避免流动性风险，公司调整负债结构，使资金链更加稳定，避免因短期资金集中形成兑付风险，增加长期借款金额；（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长期合作，上述银行在对公司充分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给予利率较为优惠的长期贷款，该贷款利率在 3.47-3.5% 范围内，与发行人短期借款利率水平相当，公司通过增加长期借款优化负债结构，在不增加融资成本的基础上，使得公司资金链更加稳定。

综上所述，在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借入大量长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合理性。

12.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构成和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毛利率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构成和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发行人因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收购了江苏省建筑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拓展了业务范围，主营业务增加了检验检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主要服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收入占比、毛利占比以及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混凝土外加剂	高性能减水剂	66.33	64.48	34.28	66.25	66.73	38.59	70.80	77.16	49.47
	高效减水剂	4.83	2.72	19.89	7.42	3.96	20.45	8.59	5.45	28.78
	功能性材料	12.37	11.35	32.34	11.90	11.92	38.36	11.16	9.39	38.21
检验检测服务		13.68	18.95	48.86	14.42	17.39	46.21	9.45	7.99	38.40
其他		2.79	2.51	31.65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35.26	100.00	100.00	38.32	100.00	100.00	45.39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及检验检测服务两大业务的毛利合计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5%、84.12%和 **83.42%**，因此选取上述两大业务进行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 1、高性能减水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7%、38.59% 及 **34.28%**。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成本。考虑数据分析之可比性，故对 **2021 年** 与 2020 年的毛利率计算进行调整，用扣除运费后的成本计算其毛利率，调整后高性能减水剂各期的毛利率计算口径一致，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49.47%、46.21% 及 **39.11%**。

经上述调整后，高性能减水剂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其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b>39.11%</b>	46.21%	49.47%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b>-7.10%</b>	-3.26%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b>2,086.04</b>	2,202.41	2,345.6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b>-3.00%</b>	-3.29%	-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b>1,270.28</b>	1,184.75	1,185.36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b>-4.10%</b>	0.03%	-

除受到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减水剂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业务的毛利率（经调整后）分别为 **49.47%**、**46.21%**和 **39.11%**。其中，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下降了 3.2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当年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下降了 7.10 个百分点，则是受到当年销售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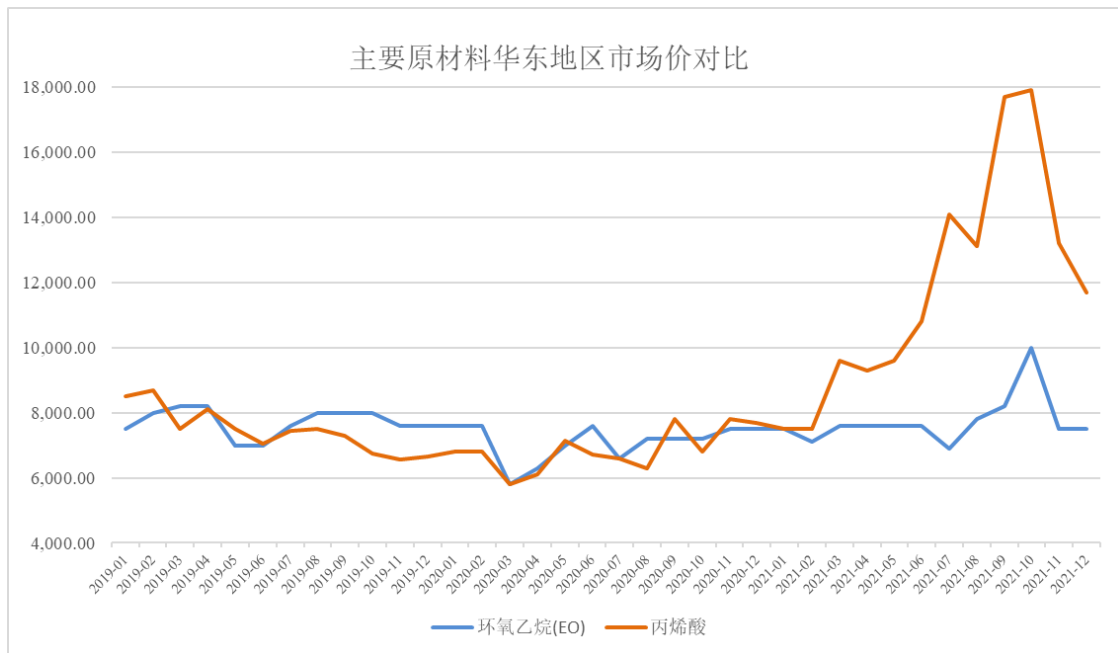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其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丙烯酸等，均为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上述两类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2021 年**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提高**所致。

### （1）高性能减水剂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现升降不一的波动态势，进而导致高性能减水剂的单位成本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环氧乙烷和丙烯酸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元/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元/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元/吨)
环氧乙烷	6,906.44	10.04%	6,276.40	-7.68%	6,798.36
丙烯酸	10,520.06	72.37%	6,103.14	-4.09%	6,363.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华东地区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环氧乙烷和丙烯酸的采购价格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两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随着 2021 年原材料价格的迅速攀升，发行人环氧乙烷、丙烯酸的平均采购价格亦相应提升，进而导致 2021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2) 高性能减水剂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下游行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波动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减水剂的销售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高性能减水剂	<b>2,086.04</b>	<b>-5.28%</b>	2,202.41	-6.11%	2,345.66

报告期内，高性能减水剂的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和**2021年**则分别较上期下降6.11%、**5.28%**。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与**2018年相比较**，2019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受上游采购价格对产品价格的正常传导，2020年、2021年**前三年季度**高性能减水剂销售单价有所下降；②为更好适应区域市场竞争，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和配方调整，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适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适度降低售价获取市场份额。

## 2、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上半年收购检测中心，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行业受益于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尤其是建筑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不断升级，检验检测服务行业逐步发展壮大，国内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检验检测企业的核心产品是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其核心产品的质量极其依赖人才。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为轻资产运营模式，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至**2021年**，检验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8.40%、46.21%及**48.86%**。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均超过45%，主要系收购完成后对检测中心加强了业务管理和资源投入，业务规模得以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398.SZ	垒知集团	<b>18.25%</b>	23.96%	29.70%
002809.SZ	红墙股份	<b>26.38%</b>	34.58%	36.49%
平均值		<b>22.32%</b>	29.27%	33.09%
苏博特		<b>35.26%</b>	38.32%	45.39%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具有技术与品牌优势，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2）发行人的产品更多地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产品的技术性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3）发行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向客户提供了高附加值的技术指导服务；（4）发行人自产高性能减水剂的原材料聚醚，节约了采购成本，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分析计算相关因素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查阅万得数据库并获取环氧乙烷价格等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是否与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对发行人财务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的销售定价情况、采购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高性能减水剂和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高性能减水剂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及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的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时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易博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